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其中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为独立预决算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为非独立预决算事业单位。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43 万元的 7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1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9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 万元，增长 1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5 万元的 7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7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为 1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5 万元的 5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78.6%。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年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93 万元，占 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1 万元，占 7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9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巴西，阿根廷开展境外调研走访，招商引资等合作交流公务活动支出 6.93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充电等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赴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调研学习接待费用。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3	6.93	35.50	18.00	17.50	4.00	34.67	6.93	27.71	17.48	10.23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